

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40.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¹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² 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0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6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2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0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1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家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在于 198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 6 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于 1987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 日本届大会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其间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¹⁶² 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政府转达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 1988 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达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达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会开，继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42/141.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⁸ 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还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¹⁶² A/C.3/42/1 和 A/C.3/42/6。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2 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2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96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0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3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44 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3 号决议，¹⁶³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内所载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15 号决议¹⁶⁴的赞同，并欣悉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当前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在努力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必须更密切合作，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为期一年；

4. 又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6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

瓦科先生的任期一年，并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5. 呼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提供合作协助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6.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有效的反应，特别是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这类处决事件时；

7. 欣悉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⁶⁵内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8.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需要制订国际标准，确保能以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本国措施使有关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案件进行正当的调查，包括适当的尸体剖验的规定在内；

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情报，并审查这类标准所应包含的要素，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接受情报；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履行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⁶⁶第 6、14 和 15 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的情况竭力而为；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第 1983/36 号、第 1984/35 号、第 1985/40 号、第 1986/36 号和第 1987/6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¹⁶³ 见 E/CN.4/1983/4-E/CN.4/Sub.2/1982/43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A 节。

¹⁶⁴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 节。